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10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10 樓 A 室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37 人

實際出席會員代表人數(包含委託出席)：27 人(出席人數過半數)

實際出席會員代表人數：羅文貞、王偉宇、許敏郎、黃宏順、許智翔、林啟賢、謝長潤、屈恩璽、張貴財、李慶賢、孫明為、古昌杰、蘇許輝、古宜靈、許君薇、廖嘉蓮、施孟亨、蔡翼如、陳妙雲、趙映程、高立新，共計 21 人。

委託出席會員代表人數：黃百富(屈恩璽 代)、郭建興(謝長潤 代)、黃羽舟(張貴財 代)、高宏軒(古昌杰 代)、蘇勤惠(廖嘉蓮 代)、王揚名(蘇許輝 代)，共計 6 人。

請假：游明進、黃隆仁、王佩模、劉虹彤、徐弘宇、凌德麟、陳添進、劉明政、簡文彥、楊惠雅，共計 10 人。

伍、會議內容：詳見如下

紀錄：施孟亨

陸、會議結束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1：30

一、會務報告

第一案：理監事會議報告

說明：本年度會務運作正常，業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27 日、109 年 5 月 22 日、及 109 年 8 月 21 日，共計召開四次理監事會議，合於本會章程規定；會議紀錄詳附件二至附件五。

第二案：會費收入與支出報告(詳參閱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說明：1.109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常年會費收入明細：台北市都市計畫

- 技師公會新台幣 142,500 元(會員人數 95 人)、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8,000 元(會員人數 12 人)、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87,500 元(會員人數 125 人)，合計會費收入新台幣 348,000 元，另利息收入新台幣 412 元，總計新台幣 348,412 元。
2. 累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支出項目為人事薪資 36,000 元、網頁維護費 12,000 元、理監事開會交通費 15,455 元，其餘辦公、郵電、事務雜費、勞務費等支出 61,439 元，共計新台幣 124,894 元。
 3. 預計本年度支出尚有：9、10、11、12 月人事薪資 24,000 元、理監事會議交通費 15,000 元、業務費(產官學聯誼活動、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會員大會等)150,000 元及本年度基金提撥 13,936 元(總計收入 4%)等，共計 202,936 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

收支結算表(至 109.7.31)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48,000	99.88
利息收入	412	0.12
收入合計	\$ 348,412	100.00
營業毛利	\$ 348,412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36,000)	(10.33)
租金支出	(2,415)	(0.69)
辦公費	(2,489)	(0.71)
郵電費	(276)	(0.08)
網路維護費	(12,000)	(3.45)
事務雜費	(6,259)	(1.80)
交通費	(15,455)	(4.44)
補助款	(50,000)	(14.35)
支出合計	\$ (124,894)	(35.85)
本期稅前餘絀	223,518	64.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223,518	64.1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第三案:重要會務運作報告

說明:1.凝聚會員內部情誼-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

本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擴大辦理，除三大公會會員外，邀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貴賓與學術單位同好共同參與，時間經今年執行單位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協調場地後，於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假臺中朝馬運動中心舉辦，規劃球類活動包括羽球競賽組、聯誼組，桌球聯誼組。

採「營建署隊」、「高雄公會隊」、「省公會學會聯隊」、及「台中市府聯隊」等四隊方式切磋交流，聯誼賽後由「高雄公會隊」以積分最高取得第一名、「台中市府聯隊」為第二名、「營建署隊」及「省公會學會聯隊」分居三、四名，並於賽後舉辦餐敘，參與之會員及貴賓朋友皆認為該活動既可健身又可交流頗具意義。

2.深化公共事務參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於 105 年開始迄今已完成多次輪值，以每週一次方式，於每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於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11 樓進行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輪值，輪值部分委由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及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共同參與技師朋友駐點為民眾服務，協助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民眾參與機制，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強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執行至今順利良好。

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派駐都市計畫技師於該局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輪值作業。

3.本會出席有關重要會議事宜

- (1)109 年 2 月 7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召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7 條商業區做住宅比例規定修訂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 (2)109 年 2 月 12 日由許君薇常務監事、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司法院召開「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施行座談會(第 1 場)」。
- (3)109 年 2 月 13 日由古宜靈理事長代表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
- (4)109 年 3 月 18 日由許君薇常務監事代表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召開「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5)109年4月17日由簡文彥監事代表出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6點第3款第一目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第一街廓執行方式」研商會議。
- (6)109年4月21日由施孟亨代表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實現韌性國土之防洪治水整合作為參考手冊編撰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
- (7)109年5月4日由許君薇常務監事代表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
- (8)109年5月5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內政部召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之1修正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 (9)109年7月3日由簡文彥監事代表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精進策略座談會(第1場)」會議。
- (10)109年7月23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會議」研商會議。
- (11)本會派積極出席重要會議，如未來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舉辦相關會議，將踴躍出席參加，增加能見度。

4.優秀規劃獎評圖授獎及交流論壇事宜

- (1)「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於106年開始舉辦，本年度第三屆優秀規劃獎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辦之年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共同舉行，於今年5月30日假文化大學舉辦完成，成果優異，共計有10系所、15組學生組參與評圖，經評審委員會(高宏軒理事擔任召集人，簡文彥監事及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陳富義科長擔任評審)評選後，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109年度遴選作業要點」進行評選及頒獎，選出10組佳作，頒發佳作獎狀及3組優選，另增頒2組創意思維獎，鼓勵學生之表現；本年度競賽組成績如下：

一優選獎 共3組

- A.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旗山宅·行旅
- B.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津生有你—高雄市旗津區城鎮創生及整體風貌形塑計畫

C.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新店新都心 產業新契機

-創意思維獎 共 2 組

- A.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一起蓋學校！—以大里國小重建作為地方創生起點
- B.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City Lounge

-佳作獎 共 10 組

- A.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草山泉園 碧留溫情—陽明山溫泉小鎮整體規劃
- B. 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溫習歷史 生生不息—陽明山溫泉小鎮整體規劃
- C.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御墅園
- D.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新合居時代
- E.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共創綠生活 交織松山夢
- F.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漫水之丘—後港墘地區暨基隆河舊河道再造規劃設計
- G.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好正，串起來！從中正出租國宅探索都市高齡居住與生活空間的可能規劃
- H.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洄游海墘 久留食佳
- I.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TOD plus
- J.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高·路·捷—大眾運輸及減災導向的空間規劃

(2)為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並形成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之基礎，都市計劃學會今年度與本會合作舉辦「第三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發生迄今，迅速席捲全球，也造成人類的活動、行為、空間，受到嚴重限制和挑戰。都市計畫與空間規劃的專業領域，是否能夠從國際其他城市的問題、影響或臺灣觀察到的現象，討論可能後疫情時代的社會改變，提出規劃出錢部屬想法以及公部門的對應政策與做法建議，當是現階段重要議題。同時，面對後疫情時代和快速規劃專業的變動（包括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國土計畫擬定與實施、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管制、鄉村地區發展、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專章發布實施、加速都市更新推動與提高都市更新事業擬定和審議效能等等）下，都市計畫專業的因應作為，以及提升規劃專業品質和加速審議時效、簡化審議作業流程，所必須思考的專業簽證機制的建立和積極參與，相較過去更為重要。故本次產學論題擬訂定為：「新冠肺炎疫情對都市發展與空間規劃與專業的影響」，邀

請專家學者就規劃議題，提出引言和討論，提出對於後續政策作為、規劃教育、專業作為、專業機制的建議參考。

本次產學論壇共計花費約 55,000 元，循往例將由本會及三公會會員共同支應，考量各公會代表人數調整經費支應比例(前經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決議)，分別為本會 22,000 元(40%)、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6,500 元(30%)、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1,000 元(20%)、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5,500 元(10%)。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內政部對本會所報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回覆函文乙事。

說明：1. 內政部意見說明如下：

- (1) 有關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收入」與「支出」加總不等於「本期餘絀」。
 - (2) 有關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未提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
 - (3) 以上未報本部之財務書表或錯漏重點，提於下次會員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報送本部備查。
2. 有關原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因支出部分為預先扣除勞務成本，以致於「收入」與「支出」加總不等於「本期餘絀」。業經會計師事務所表格調整後，完成規定之收支決算表，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後，報送內政部備查。
3. 有關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未提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乙事，提本次會員大會「討論案」審議通過後，報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原版本)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27,000	46.80
捐贈收入	24,000	3.43
專案收入	346,667	49.61
利息收入	1,095	0.16
收入合計	\$ 698,762	100.00
成本		
勞務成本	(280,000)	(40.07)
營業毛利	\$ 418,762	59.93
支出		
薪資支出	\$ (84,000)	(12.02)
租金支出	(16,030)	(2.29)
辦公費	(6,685)	(0.96)
運費	(130)	0.15
郵電費	(3,028)	(0.43)
網路維護費	(28,000)	(4.01)
交際費	(17,500)	(2.50)
事務雜費	(6,497)	(0.93)
勞務費	(9,000)	(1.29)
交通費	(53,370)	(7.64)
業務費	(117,521)	(16.82)
補助款	(80,000)	(11.45)
提撥基金	(13,101)	(1.87)
支出合計	\$ (434,862)	(62.23)
本期稅前餘絀	(16,100)	(2.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6,100)	(2.3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修改後)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27,000	46.80
捐贈收入	24,000	3.43
專案收入	346,667	49.61
利息收入	1,095	0.16
收入合計	\$ 698,762	100.00
支出		
勞務成本	\$ (280,000)	(40.07)
薪資支出	(84,000)	(12.02)
租金支出	(16,030)	(2.29)
辦公費	(6,685)	(0.96)
運費	(130)	0.15
郵電費	(3,028)	(0.43)
網路維護費	(28,000)	(4.01)
交際費	(17,500)	(2.50)
事務雜費	(6,497)	(0.93)
勞務費	(9,000)	(1.29)
交通費	(53,370)	(7.64)
業務費	(117,521)	(16.82)
補助款	(80,000)	(11.45)
提撥基金	(13,101)	(1.87)
支出合計	\$ (714,862)	(102.30)
本期稅前餘絀	(16,100)	(2.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6,100)	(2.30)

理事長：

古宜雲

常務監事：

許君毅

秘書長：

高立新

製表：

成益亭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 年工作計畫書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7 年度決算)	2 月 16 日(六)	理監事會	於台北舉辦 (依章程§42 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提理事會審核)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5 月 25 日(六)	理監事會	於高雄舉辦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會員代表名單)	8 月 17 日(六)	理監事會	於臺中舉辦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 109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19 日 (六)	理監事會	於台北舉辦 (配合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第五屆第三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7 年度決算 3. 追認 108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19 日 (六)	會員代表大會	於台北舉辦
6. 舉辦年度羽球聯誼活動	舉辦三大公會會員之羽球聯誼活動	5 月 25 日(六)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於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後假高雄辦理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預計於六月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建議與全國規劃相關系所聯展協辦
8. 舉辦「第二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擬擇期舉辦一次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可與都市計劃學會合作舉辦
二、財務				
1. 107 年度決算	1. 提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追認	1. 2 月 16 日 2. 10 月 19 日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2.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07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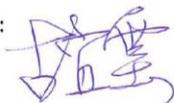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收入							
會費收入	\$ 324,000	\$ 321,000	3,000				公會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07年收取台灣省125位，台北市80位，高雄市11位計。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
捐贈收入	50,000	0	50,000				考量公會運作執行，建議募捐增加收入
收入合計	\$ 375,000	\$ 322,000	53,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10,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7,000)	(7,120)			12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9,000)		9,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60,000)	(98,000)			38,000		理監事開會長途車資
業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預計：會員大會、會員聯誼、評圖頒獎活動舉辦等
捐助費	(60,000)	(50,000)	10,000				研討會、業界產學論壇等活動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15,000)	(12,880)	2,120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 (375,000)	\$ (322,000)	53,000				
本期稅前餘絀	\$ 0	\$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提案二：提請追認民國 108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詳後次頁）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2.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詳後附件。

3.另經委任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會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務處理事務，已協助完成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詳後附件，另有關「財產目錄」部分因本會尚無財產故不予製作。

4.本案業經提本會 109 年 2 月 20 日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現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含 107 年度決算)	2 月 15 日 (五)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5 月 31 日 (五)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 (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會員代表名單)	8 月 30 日 (五)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有關提案事宜(含 109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19 日 (六)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屆第三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7 年度決算 3. 追認 108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19 日 (六)	會員代表大會	已如期辦理 <u>108 年度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書尚未追認。</u> <u>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需進行調整。</u> 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確認。
6. 舉辦年度羽球聯誼活動	舉辦三大公會會員之羽球聯誼活動	5 月 25 日 (六)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已如期辦理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5 月 25 日 (六)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已如期辦理
8. 舉辦「第二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9 月 5 日 (四)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已如期辦理 與都市計劃學會合辦「第二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二、財務				
1. 107 年度決算	1. 提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 表大會追認	1. 2 月 15 日 2. 10 月 19 日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辦理
2.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 公會繳交 107 年會 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 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	秘書處	已如期辦理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31,500	88.77
捐贈收入	40,800	10.92
利息收入	1,160	0.31
收入合計	\$ 373,460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19.28)
租金支出	(12,225)	(3.27)
辦公費	(5,665)	(1.52)
郵電費	(2,188)	(0.59)
網路維護費	(28,000)	(7.50)
交際費	(10,500)	(2.81)
事務雜費	(1,800)	(0.47)
勞務費	(9,000)	(2.41)
交通費	(44,216)	(11.84)
業務費	(142,134)	(38.06)
補助款	(50,000)	(13.39)
提撥基金	(5,905)	(1.58)
支出合計	\$ (383,633)	(102.72)
本期稅前餘絀	(10,173)	(2.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0,173)	(2.72)

理事長：

占宜雲

常務監事：

許君敬

秘書長：

高立新

製表：

張孟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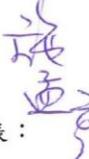
108年 度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1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00)
暫付款(增加)減少	1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255,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1,523)
收取利息	1,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70,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70,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3,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09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報表種類: 帳戶式

共 1 頁 第 1 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1,101,309.00	流動負債				34,000.00
速動資產				1,099,099.00	應付款項				34,000.00
現金	7,903.00				應付費用	34,000.00			
銀行存款-遠東6076	1,085,196.00				負債總額				34,000.00
應收帳款	6,000.00				資本(實收)				91,877.00
預付款項			2,210.00		準備基金	91,877.00			
預付費用	2,210.00				保留盈餘				1,067,70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277.00		累積盈虧				1,077,882.00
存出保證金	400.00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077,882.0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銀行存款-遠東48	91,877.00				本期損益(稅後)				(10,173.00)
資產總額			1,193,586.00		權益總額				1,159,586.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93,586.00

負責人: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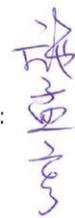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



(蓋章)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準備基金收支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85,886		
本年度提撥	5,905		
本年度利息收入	86		
		結餘	91,877

理事長：

古宜雲

常務監事：

許君毅

秘書長：

高立新

製表：

徐通子

提案三：提請追認民國 109 年度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書事宜。

(詳後次頁)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43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2.依本會章程第 41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3.本案業經提本會 108 年 10 月 19 日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現依本會章程第 41 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

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 108 年度決算)	預計 2 月中旬舉辦	理監事會	於台北舉辦 (依章程§42 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提理事會審核)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預計 5 月舉辦	理監事會	擬配合年度聯誼活動舉辦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確認會員代表名單)	預計 8 月舉辦	理監事會	會員代表名單提報內政部，以利會員大會召開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含 110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預計於 10 月舉辦	理監事會	配合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六屆第一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8 年度決算 3. 追認 109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預計於 10 月舉辦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改選第六屆理監事
6. 舉辦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	邀請產官學界同好與三大公會會員朋友，共同舉辦聯誼活動	預計 4 月、5 月舉辦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於明年初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舉辦事宜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於 5 月 16 日假文化大學舉行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建議與全國規劃相關系所聯展協辦
8. 舉辦「第三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預計於 8、9 月舉辦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合作舉辦
二、財務				
1. 108 年度決算	1. 提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完整年度決算提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追認	1. 預計於 2 月中旬舉辦 2. 預計於 10 月舉辦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2. 109 年度決算	1. 提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	1. 預計於 8 月舉辦 2. 預計於 10 月舉辦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3.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09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	秘書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收入							
會費收入	\$ 325,500	\$ 324,000			1,500		公會預計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08年收取臺灣省119位，台北市85位，高雄市13位計。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收入
捐贈收入	100,000	50,000			50,000		考量公會運作執行，建議募捐增加收入
收入合計	<u>\$ 426,500</u>	<u>\$ 375,000</u>			51,5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10,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6,440)	(7,000)				56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9,000)	(9,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70,000)	(60,000)			10,000		理監事開會或本會派員出席會議長途車資
業務費	(120,000)	(100,000)			20,000		預計：會員大會、會員聯誼、評圖頒獎活動舉辦等
捐助費	(80,000)	(60,000)			20,000		研討會、規劃系所聯展、業界產學論壇等活動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17,060)	(15,000)			2,060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u>\$ (426,500)</u>	<u>\$ (375,000)</u>			51,500		
本期稅前餘絀	\$ 0	\$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	<u>\$ 0</u>	<u>\$ 0</u>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提案四：提請討論民國 110 年度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書事宜。

(詳後次頁)

說 明：本案業經提本會 109 年 8 月 21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有關 110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委由秘書處先行擬定，提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收入							
會費收入	\$ 349,500	\$ 325,500			24,000		公會預計按所屬會員人數，每人1,500元/年。暫依109年收取臺灣省125位，台北市95位，高雄市13位計。
利息收入	1,000	1,000					存摺利息收入
捐贈收入	100,000	100,000					考量公會運作執行，建議募捐增加收入
收入合計	<u>\$ 450,500</u>	<u>\$ 426,500</u>			24,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2,000)	\$ (72,000)					秘書長及秘書薪資費用
租金支出	(4,000)	(4,000)					網路及信箱租用費
辦公費	(10,000)	(10,000)					理監事會資料、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印製等
郵電費	(4,000)	(4,000)					信件郵資等
網路維護費	(24,000)	(24,000)					會內網路維護
事務雜費	(9,480)	(6,440)				3,040	匯費及雜支
勞務費	(9,000)	(9,000)					會計師帳務費
交通費	(70,000)	(70,000)					理監事開會或本會派員出席會議長途車資
業務費	(140,000)	(120,000)				20,000	預計：會員大會、會員聯誼、評圖頒獎活動舉辦等
捐助費	(80,000)	(80,000)					研討會、規劃系所聯展、業界產學論壇等活動
補助款	(10,000)	(10,000)					補助高雄市公會出版刊物
提撥基金	(18,020)	(17,060)				960	按預算收入4%提列
支出合計	<u>\$ (450,500)</u>	<u>\$ (426,500)</u>				24,000	
本期稅前餘絀	\$ 0	\$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	<u>\$ 0</u>	<u>\$ 0</u>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一、會務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 109 年度決算)	預計 2 月中旬舉辦	理監事會	於台北舉辦 (依章程§42 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提理事會審核)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預計 5 月舉辦	理監事會	擬配合年度聯誼活動舉辦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確認會員代表名單)	預計 8 月舉辦	理監事會	會員代表名單提報內政部，以利會員大會召開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含 111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預計於 10 月舉辦	理監事會	配合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六屆第二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9 年度決算 3. 追認 110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預計於 10 月舉辦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年度會員大會報告
6. 舉辦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	邀請產官學界同好與三大公會會員朋友，共同舉辦聯誼活動	預計 5 月舉辦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預計於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舉辦事宜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預計 5 月、6 月，視規劃系所聯展時間舉辦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預計於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執行內容
8. 舉辦「第四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預計於 8、9 月舉辦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共同主辦。預計於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項目	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	主辦	備註
二、財務				
1. 109 年度決算	1. 提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完整年度決算提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追認	1. 預計於 2 月 中旬舉辦 2. 預計於 10 月舉辦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2. 110 年度決算	1. 提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審核及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 2. 提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 會追認	1. 預計於 8 月 舉辦 2. 預計於 10 月舉辦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3.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 公會繳交 110 年會 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 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 月份	秘書處	

理事長：

古宜雲

常務監事：

許友敏

秘書長：

高立新

製表：

張孟亨

提案五：選舉本會第六屆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提請 選任。

-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會置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
- 2.依上開本會章程規定，應選理事九人，另應選候補理事三人，合計十二人。
- 3.經各會員公會推薦參與第六屆理事選舉之後選人名單詳附件六所示，提請 選任。

決議：

- 1.經本會主席確定出席人數，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37 人；實際出席會員代表人數(包含委託出席)：27 人(出席人數達 2/3 以上)，核發選票計 27 張。
- 2.第六屆理事選舉得票結果如下：古宜靈 24 票、孫明為 26 票、簡文彥 23 票、高立新 21 票、高宏軒 21 票、蔡翼如 15 票、屈恩璽 23 票、林啟賢 25 票、黃隆仁 22 票、羅文貞 23 票、謝長潤 9 票、黃羽舟 9 票、張貴財 22 票、李慶賢 8 票、周宜強 3 票(監票人：許君薇、唱票人：施孟亨、計票人：陳台智、發票人：高立新)(詳細得票統計詳附件)。
- 3.依規定應選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其中得票順位 9 計有二位(高立新、高宏軒)，順位 12 計有二位(謝長潤、黃羽舟)，於現場辦理公開抽籤決定。當選理事為：古宜靈、孫明為、簡文彥、高宏軒、屈恩璽、林啟賢、黃隆仁、羅文貞、張貴財共計九位；當選候補理事依序為：高立新、蔡翼如、謝長潤共計三位。

提案六：選舉本會第六屆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提請 選任。

-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會置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

- 2.依上開本會章程規定，應選監事三人，另應選候補監事一人，合計四人。
- 3.經各會員公會推薦參與第六屆監事選舉之後選人名單詳附件六所示，提請選任。

決 議：

- 1.經本會主席確定出席人數，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37人；實際出席會員代表人數(包含委託出席)：27人，核發選票計27張。
- 2.第六屆監事選舉得票結果如下許君薇 26票、古昌杰 23票、黃宏順 23票、徐弘宇 13票(監票人：許君薇、唱票人：施孟亨、計票人：陳台智、發票人：高立新)(詳細得票統計詳附件)。
- 3.當選監事為：許君薇、古昌杰、黃宏順；候補監事為：徐弘宇。

三、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吉宏(羅文貞理事長代發言)

提案：幾點會員大會臨時提案建議。

- 說明：1. 會員代表由各分會推薦理監事人選，此一章程規定何時訂定？此一訂定實屬不當，因中國工程師公會，這麼大的團體人家還是透過各單位推薦候選人，然後再經年會會員選舉出代表，而我們公會今日做法似有不當之處，尤其是沒尊重每一會員的權益。
2. 我以前就曾提過，當選理監事者，應該 do something，而不應只開開例行理監事會議，我曾建議每 1 理監事們每年應投稿公會刊物都市前瞻或報張、雜誌一篇文章，或去爭取各種媒體發表談話之類活動，目的就是要突顯我們公會的話語權。
3. 建議要爭取理監事者，若無意對前項任務付出，我建議想爭取理事長者，應先允捐 5~10 萬元，理監事則捐 5 千~1 萬元，以益公款。
4. 再提公會整併成一個聯合會的可能性，當然可增加理監事名額。
5. 審度公會支出費用，最大宗者，應屬每年舉辦會員球賽活動，有鑑於該活動僅可增益部分會員的聯誼，對於公會整體貢獻度似乎不大，故可否建議改辦其他活動項目，如舉辦研討會、徵文比賽，或成立網紅網站等對公會較有廣宣鋪陳效果。
6. 有鑑於近年來，已有不少技師因案入獄，其間有許多係因法規已過時，不合時空，加上法界人士不諳咱們都計法的精神與內涵，致我們的技師就因而被陷入獄，為期改善咱們技師執業環境與權益，我們應主動積極研提各種重要修法，否則我們的執業範疇都被佔據了，這是一個關乎我等技師未來生存空間，誠懇請公會務必對此議題納入爾後應速辨、研商因應之道。

- 決議：1. 有關章程規定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人選，自本會成立迄今未做調整修正。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7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擇一採用：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後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本次理、監事選舉採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後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方式辦理，應屬合宜。後續章程有關規定修正與否，由第六屆理監事會討論辦理。

2. 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且理監事皆積極努力參與推動都市計畫相關事務，有關會員期許，委由第六屆理監事會討論。
3. 本案於第四屆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已有討論並經決議不進行整併。後續視情況再提討論。
4. 本會主要收入來源為會費收入，近年公會費用支出以人事薪支、網頁維護費用、理監事開會交通費、及相關業務費用(產官學聯誼活動、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會員大會獎)及優秀規劃獎評圖授獎(配合全國規劃系所聯展)等為主，非僅辦理會員球賽活動，該聯誼活動於 108 年後，進一步擴大產、官、學界共同舉辦，邀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及相關貴賓學術同好等交流頗具意義；都市計畫產學論壇亦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並形成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之基礎，如本年度與都市計劃學會舉辦「第三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引言和討論，提出後續政策作為、規劃教育、專業作為、專業機制的建議參考。未來有關本會經費運用，請第六屆理監事視必要討論會費提高或調整之可行方向。
5. 本會已有針對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部分、都市計畫技師簽證等涉及都市計畫技師執業權益問題進行討論釐清，有關技師執業環境與權益以及研提重要修法部分後續，請第六屆理監事會一併就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執業環境、及相關法令調整建議等納入討論。

提案人：古宜靈理事長

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二十條部分內容，以利會務推動。

- 說明：1. 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2. 本會章程第二十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建議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調整。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

決議：1. 出席會員代表 27 人，已達超過會員人數(37 人)2/3 之規定，得修改章程。

2. 照案通過。後續報主管機關核定。

提案人：羅文貞理事長

提案：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特定工廠」土地變更，應由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或具有都市計畫技師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建議經濟部及內政部)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應有都市計畫技師參與。(建議經濟部)。

說明：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上開辦理「特定工廠」土地變更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係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領域，應由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或具有都市計畫技師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經濟部正在訂定非都市土地特定工廠用地計畫變更辦法，而內政部亦同步訂定都市土地特定工廠用地計畫變更辦法，故分別向經濟部及內政部提

出建議。

2. 「特定工廠登記」為土地變更之前一步驟，「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9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故土地變更之土地使用計畫於「特定工廠登記」時必須確定；且「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規定，必須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並作適當之處理；上開內容亦涉及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領域。
3. 經查「特定工廠登記」並無規定應有都市計畫技師參與，代辦業者（一般是人力仲介業者、工商代書及一般行號）無土地使用相關專業，造成下列問題：
 - (1) 無法保障申請者權益。
 - (2) 政府承辦單位面對雜亂無章的申請資料，浪費過多人力，且造成申請案嚴重塞車。
 - (3) 延宕本項政策執行時間。
 - (4) 降低未登記工廠申請意願。
4. 故建議，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應有都市計畫技師參與。

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目前無相關規定，本案納入都市計畫技師專業簽證範圍續行討論。